



广西润德
GUANGXIRUNDE

招 标 文 件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085-GXRD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项目技术要求	8
▲（一）1 标段的技术要求	8
▲（二）2 标段的技术要求	19
▲（三）3 标段的技术要求	30
二、商务要求	41
（1 标段~3 标段）的商务要求	41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4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人须知正文	55
一、总 则	55
二、招标文件	5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8
四、开 标	61
五、资格审查	62
六、评 标	62
七、中标和合同	63
八、其他事项	6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一、评标方法	69
二、评标程序	69
三、评标标准	72
（适用于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72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报价文件格式	86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99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085-GXR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

预算总金额（元）：153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1 标段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138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段涉及对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共 638.25 公里五级及以上及其他堤防、355.74 公里五级以下堤防的隐患排查工作；对本标段 5 级以上堤防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本标段 5 级以下堤防在人工排查全覆盖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比例不低于该类别堤防长度的 10%）。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1383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普查和详查精细探测，形成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同步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同步根据统一的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基本完成堤防隐患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3）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标段内堤防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复测。（4）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堤防隐患排查（包括复测），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数据（矢量数据、图片影像数据等）汇总、归集。（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完成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2 标段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24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段涉及对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玉

林市、贺州市共 717.26 公里五级以上及其它堤防、477.83 公里五级以下堤防的隐患排查工作；对本标段 5 级以上堤防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本标段 5 级以下堤防在人工排查全覆盖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比例不低于该类别堤防长度的 10%）。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240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普查和详查精细探测，形成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同步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同步根据统一的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基本完成堤防隐患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3）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标段内堤防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复测。（4）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堤防隐患排查（包括复测），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数据（矢量数据、图片影像数据等）汇总、归集。（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完成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3 标段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94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段涉及对北海市、防城港市、崇左市共 767.87 公里五级以上及其它堤防、113 公里五级以下堤防的隐患排查工作；对本标段 5 级以上堤防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本标段 5 级以下堤防在人工排查全覆盖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比例不低于该类别堤防长度的 10%）。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9442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普查和详查精细探测，形成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同步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同步根据统一的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基本完成堤防隐患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3）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标段内堤防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复测。（4）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堤防隐患排查（包括复测），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数据（矢量数据、图片影像数据等）汇总、归集。（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完成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便于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的进度及质量，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某一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 标段（标项一）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2 标段（标项二）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3 标段（标项三）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联系人：聂工

联系方式：0771-2185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项目联系人：黄秋玉、邓英卓、钟嘉炜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标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1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标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2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标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3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为便于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的进度及质量，一个投标人(含联合体或联合体成员)只能参与 1 个标段(标项)的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标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各分标的报价不能超出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如下：

标的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分标最高限价(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1 标段	南宁市：136.89	513.83
	柳州市：76.61	
	钦州市：137.91	
	百色市：87.85	
	河池市：46.99	
	来宾市：27.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2 标段	桂林市：104.2	524.05
	梧州市：104.2	
	贵港市：202.26	
	玉林市：57.21	
	贺州市：56.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3 标段	北海市：351.41	494.42
	防城港市：110.32	
	崇左市：32.69	

9. 自治区水利厅(采购人)组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完成后由各分标的中标人分别与中标标段涉及的各市水利局(采购合同甲方)签订合同。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1 标段的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1 标段	1 项	<p>1. 工作要求</p> <p>1.1 总体要求</p> <p>牢固树立“治未病”“治小病”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强化科技赋能，对全区已建堤防工程按照“常规手段打底、先进技术攻坚”进行全面排查治理。系统摸清堤防的实际状况和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台账，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措施，逐个销号。对排查出的险工险段立行立改，因情况较复杂不能立行立改的，要编制“一堤一策”治理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预置防汛物资、组建抢险力量，坚决杜绝隐患发展为险情，险情发展为灾害，切实保障江河安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1.2 基本原则</p> <p>（1）边查边改。各地按照《全区堤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对本辖区内已建堤防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常规手段打底、先进技术攻坚”模式，先行用常规手段开展全覆盖巡检，再用先进手段重点探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建议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措施落实整改。</p> <p>（2）立行立改。对能立行立改完成治理的问题，要推动及时整改到位，尽早消除堤防安全隐患；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包括一时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一堤一策”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经费及来源、整改时限和应急措施等。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对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应急预案、预置防汛物资、组建抢险队伍等应急措施方面提出工作建议。</p> <p>（3）分类施策。对排查发现的堤防隐患进行科学分类处置，对主管部门制定隐患应急处置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提出工作建议，并对排查出的堤防隐患应急处置提出资金匡算。一是按隐患性质分类，区分结构性隐患（如堤身裂缝、堤基渗漏、堤岸崩塌等）、功能性隐患（如排涝设施失效、防护工程损毁等）、</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管理性隐患（如巡查管护缺位、标识标牌缺失等），针对性制定工程治理、设施修复、制度完善等措施。二是按风险等级分类，划分风险等级，明确不同等级隐患的处置优先级和管控要求。三是按堤防类型分类治理，结合江河堤防、沿海堤防等不同类型堤防的功能定位、结构特点和运行环境，差异化制定治理方案，确保整改措施科学适配、精准有效。</p> <p>（4）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全力攻坚当前突出隐患，又要注重源头管控、长效治理，推动堤防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一方面，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隐患产生的深层原因，从工程建设标准、日常管护机制、监测预警体系等方面查漏补缺，提出工作建议。另一方面，健全长效机制，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完善堤防常态化巡查管护制度。</p> <p>2. 编制依据</p> <p>（1）《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p> <p>（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p> <p>（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p> <p>（5）《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 794-2020）；</p> <p>（6）《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p> <p>（7）《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p> <p>（8）《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p> <p>（9）《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第1部分：物探》（SL/T291.1-2021）；</p> <p>（10）《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 291-2020）；</p> <p>（1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2026年水库堤防水闸汛前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SLTS20260165）。</p> <p>3. 工作内容</p> <p>3.1 重点防洪城市及县城情况</p> <p>广西列入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共3个，分别是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p> <p>根据《广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桂政办函〔2025〕12号），</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共 14 个，分别是南宁、柳州、梧州、桂林、贵港、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广西重点防洪县城（含县级市）20 个，分别是：横州、柳城、融安、融水、灵川、全州、平乐、藤县、合浦、平南、桂平、容县、博白、北流、昭平、象州、武宣、扶绥、宁明、龙州。</p> <p>广西主要江河：西江干流（含浔江、黔江、红水河）及其主要一级支流贺江、桂江、蒙江、柳江、北流河、郁江和重要二级支流左江、右江、龙江、洛清江，以及钦江、南流江和湘江。</p> <p>3.2 工作范围及工作量</p> <p>本标段涉及对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共 638.25 公里五级及以上及其他堤防、355.74 公里五级以下堤防的隐患排查工作；对本标段 5 级以上堤防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本标段 5 级以下堤防在人工排查全覆盖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比例不低于该类别堤防长度的 10%），具体数量及分布见表 1（JH 堤防细表不列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各市堤防数量统计表 （按 2024 年统计名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205 1380 20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市</th> <th>堤防长度 (km)</th> <th>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th> <th>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th> <th>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 (km)</th> <th>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 (km)</th> <th>5 级以下堤防长度 (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南宁市</td> <td>193.08</td> <td>62.38</td> <td></td> <td>14.89</td> <td>12.18</td> <td>103.63</td> </tr> <tr> <td>二</td> <td>柳州市</td> <td>54.30</td> <td>38.09</td> <td></td> <td>8.36</td> <td>7.86</td> <td></td> </tr> <tr> <td>三</td> <td>钦州市</td> <td>356.71</td> <td></td> <td>46.75</td> <td>7.44</td> <td>170.98</td> <td>131.54</td> </tr> <tr> <td>四</td> <td>百色市</td> <td>245.99</td> <td></td> <td>21.59</td> <td></td> <td>119.21</td> <td>105.19</td> </tr> <tr> <td>五</td> <td>河池市</td> <td>85.54</td> <td></td> <td>5.75</td> <td></td> <td>78.73</td> <td>1.0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市	堤防长度 (km)	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 (km)	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 (km)	5 级以下堤防长度 (km)	一	南宁市	193.08	62.38		14.89	12.18	103.63	二	柳州市	54.30	38.09		8.36	7.86		三	钦州市	356.71		46.75	7.44	170.98	131.54	四	百色市	245.99		21.59		119.21	105.19	五	河池市	85.54		5.75		78.73	1.06
序号	市	堤防长度 (km)	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 (km)	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 (km)	5 级以下堤防长度 (km)																																																
一	南宁市	193.08	62.38		14.89	12.18	103.63																																																
二	柳州市	54.30	38.09		8.36	7.86																																																	
三	钦州市	356.71		46.75	7.44	170.98	131.54																																																
四	百色市	245.99		21.59		119.21	105.19																																																
五	河池市	85.54		5.75		78.73	1.0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六	来宾市	58.37			14.70	29.34	14.32
			<p>3.3 主要工作内容</p> <p>(1) 开展堤防防洪标准达标情况复核</p> <p>依据国家现行防洪标准、流域防洪规划及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在各市（县）水利主管部门掌握的堤防达标数据基础上，主要复核全国重点防洪城市的城区段堤防是否满足相应保护对象的防洪要求，必要时对堤身断面结构（包括堤顶高程、顶宽、内外坡比等）进行现场抽测与核算，评估其是否符合原设计标准及现行安全运行条件，并形成复核结论与建议。</p> <p>(2) 开展堤防隐患全面普查、复核排查</p> <p>对本标段5级以上（含5级）堤防工程进行系统性隐患普查，利用人工排查、高效探测技术手段全面检查堤身与堤基中可能存在的空洞、裂缝、沉陷、松散体、软弱夹层、渗漏等结构性问题，以及护坡脱空、滑坡、塌坑等表观性隐患，明确隐患的具体类型、分布范围、所在位置、典型特征，形成全面的调查成果。对5级以下堤防中的日常巡查存在隐患堤段、险工险段、重点穿堤建筑物段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确保重点部位隐患不遗漏。</p> <p>(3) 开展重点排查</p> <p>基于历次安全隐患排查、堤防管理单位日常巡查成果（由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提供），针对日常巡查、全面普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涵闸、泵站、管道等穿堤建筑物与堤身、堤基衔接处进行隐患重点排查和地质条件复核，重点识别是否存在渗漏、开裂、错动、沉陷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p> <p>(4) 在全面普查、复核排查和重点排查基础上，对已出现险情和隐患风险较高的重点堤段开展探测技术手段详查。如对已出现塌陷、已形成贯穿式渗流、穿堤建筑物、软硬（新旧）结合部位的重点区段，开展专项详细技术探测工作，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在主汛期、后汛期的高水位、退水期开展复测，准确判断渗漏类型、评估渗漏规模、追踪渗漏路径，为后续精准实施防渗加固提供科学依据。</p> <p>(5) 编制形成隐患排查成果。</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基于隐患探测结果，根据普查、详查成果，对堤防外观质量、结构安全、防洪安全、渗流安全进行初步定性分析，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从隐患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暴露条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范围以及该段堤防防洪作用等多要素综合评价隐患等级，针对不同级别的隐患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处置措施建议，并进行资金匡算，编制形成工作成果。</p> <p>3.4 隐患探测技术要求</p> <p>(1) 探测方法与设备选择应符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宜通过在探测区域开展现场试验确定探测方法。探测工作相关单位应将探测成果作为重要的工程基础信息进行整理、保存。</p> <p>(2) 探测对象应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包括堤身与堤基的洞穴、裂缝、松散体、薄弱层、渗漏以及故河道、护坡脱空区、水下结构缺陷及其他水下异常体、堤岸防护工程水下基础缺陷等。</p> <p>(3) 探测方法应根据各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用条件和探测对象特点选用；有多种适用方法时，宜通过对比试验选择精度满足要求、效率较高的方法；工程条件复杂，单一方法判断隐患位置、性质存在困难的，宜选用2种或2种以上不同原理的方法开展综合探测。</p> <p>(4) 探测工作可分为普查和详查；普查宜以保证工作效率为优先目标选择探测技术手段和测线、测点布置方案；详查宜在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密测线、测点探测，或在同一测区开展多方法综合探测。</p> <p>(5) 原始记录应包括现场记录、观测数据等；原始记录应包括纸质和电子记录，电子记录应设为不可修改格式；各阶段成果宜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应及时备份。</p> <p>3.5 技术路线</p> <p>(1) 前期工作准备</p> <p>在开展现场调查与探测工作之前，应充分做好前期资料的收集与综合分析。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收集整理堤防工程从勘察、设计、施工到运行管理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历年巡查监测资料、险情处置报告、堤段上报的险工</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险段分布信息及流域防洪规划等，可全面掌握堤防结构特征、工程演变过程与历史隐患分布规律。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工程结构型式、地质水文背景、历年洪水影响范围等信息的深入研判，预判可能存在的问题区段，明确调查重点与技术需求，为后续现场调查、物探布设及详查方案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确实无法收集到相关工程资料的，应通过访谈、书面调研等方式，如实记录堤防巡查人员、熟悉工程的技术人员对堤段结构、历年运行、险情处置等情况的描述，形成前期成果资料。</p> <p>(2) 普查</p> <p>组织利用人工和利用高效探测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沿堤开展系统性的普查、复核排查及重点排查。排查内容覆盖堤顶、堤身、堤坡、堤基及护岸结构等关键部位，重点识别裂缝、塌陷、滑坡、散浸、渗漏、管涌征兆、坡脚淘刷、动物洞穴以及穿堤建筑物渗漏、结构松动等隐患。通过对隐患位置、形态、规模及互动关系进行现场记录与初步研判，可迅速掌握堤防表观安全状况，并为后续技术详查提供直接依据，为详查针对性布设奠定基础。</p> <p>(3) 详查</p> <p>在普查基础上，围绕疑似隐患区、险工险段、结构薄弱部位以及地质水文条件复杂区段，开展多技术手段的综合探测。运用瞬变电磁法、地质雷达、无人机巡检等先进技术对重点区域进行精准探测，深挖潜在隐患，通过多源探测成果的联合解释、交叉验证，实现隐患的精准识别与定位，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p> <p>充分利用高水位这一“天然检验期”，对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内的堤段、前期发现的疑似隐患点、新发现薄弱堤段等进行重点跟踪和复核探测，必要时加密探测。利用水位上涨对堤防的考验，发现汛前难以察觉的险情，确保度汛安全。利用退水期这一关键窗口，对堤防进行全面的“体检”，更有效地捕捉和发现隐患，形成高质量的最终排查报告，为后续彻底整治提供科学依据。</p> <p>(4) 风险评估</p> <p>基于隐患调查与探测结果，根据普查、详查成果，对堤防外观质量、结构安全、防洪安全、渗流安全进行初步定性分析，构</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建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型，从隐患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暴露条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范围以及该段堤防防洪作用等多要素综合评价隐患等级，将隐患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四类：</p> <p> 低风险（IV级）：隐患轻微，对堤防整体安全影响小，纳入日常维护管理。</p> <p> 中风险（III级）：隐患具有一定潜在威胁，需加强定期监测与巡查，并视发展情况适时安排工程处理。</p> <p> 高风险（II级）：隐患明显，可能影响堤防局部稳定与安全，需立即制定并采取工程处置措施。</p> <p> 极高风险（I级）：隐患严重，直接威胁堤防安全，可能导致失事、溃堤等严重后果，必须立即启动除险加固或应急抢险程序。</p> <p> 堤防存在严重影响安全的沉降、裂缝、变形、渗漏（管涌）、滑动、冲刷等明确隐患或异常的，可直接评价为极高风险（I级）。</p> <p> （5）处置建议</p> <p> 依据风险评估等级，针对不同级别的隐患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处置措施建议并对所需资金进行匡算：</p> <p> 对低风险隐患，提出日常巡查与维护要求。</p> <p> 对中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制定监测、应急处置方案的建议，明确预警指标与处置时机。</p> <p> 对高风险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工程处理措施建议，如防渗加固、灌浆封堵、边坡整治或排水系统完善等，并给出实施技术要点与时限要求。</p> <p> 对于极高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建议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步启动除险加固设计，必要时应立即开展应急抢护。</p> <p> （6）成果提交</p> <p> 在完成全流程调查、探测、分析与评估后，形成规范、完整的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报告。报告内容需完整包含工作概述、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路线、隐患识别与定位结果、风险评估分级、处置建议及治理费用测算等内容，同时配套必要的图件和数据表格等，确保成果资料准确、清晰，符合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为堤防的</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安全管理与除险加固决策提供可靠支撑。</p> <p>3.6 技术细则</p> <p>3.6.1 资料收集与分析</p> <p>为确保堤防隐患排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与高效性，在开展现场踏勘、物探勘测和钻探验证等工作前，必须进行全面、系统的资料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地质水文以及历史险情等方面。具体包括：</p> <p>（1）收集工程设计、施工资料</p> <p>对堤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历次加固改造资料进行系统收集与分析，主要包括：</p> <p>1）堤防工程概况：堤型、标准、断面形式、主体结构布置、填筑材料特性等；</p> <p>2）防渗、排水及加固措施布置：包括防渗墙、帷幕灌浆、反滤系统、排水沟等具体结构及施工参数；</p> <p>3）穿堤建筑物资料：涵闸、倒虹吸、泵站等的平面位置、基础结构形式、接触带布置、施工工艺以及与堤身结构的关系；</p> <p>4）历次维护与加固工程：处理范围、施工方法、处理效果评估、遗留问题等；</p> <p>5）特殊结构或非典型断面：包括局部软弱堤段、临险段、复合结构段等情况。</p> <p>（2）整理运行维护与险情历史记录</p> <p>全面整理堤防历年的管理运行档案和险情处置记录，主要包括：</p> <p>1）历年水文条件与洪水过程记录；</p> <p>2）巡查记录：重点关注渗水点、裂缝、滑坡、管涌等现象在不同洪水条件下的变化情况；</p> <p>3）历史出险点：位置、险情类型、危害范围、诱因分析、应急处理措施、处理成效及是否存在复发性问题；</p> <p>4）历次工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设计与施工资料；</p> <p>5）相关监测资料：如水位、渗压、变形监测等反映堤防工作</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状态的监测成果。</p> <p>(3) 搜集地质勘察与水文地质成果</p> <p>通过堤防已有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图件和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等资料，重点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堤基地层分布：土层结构、岩性特征、物理力学指标； 2) 地下水特性：含水层类型、水位变化规律、潜水埋深、地下水径流条件； 3) 渗透性差异区：透水砂层、软弱夹层、淤泥质土层等； 4) 不良地质体：如岩溶、断层破碎带、滑坡体、膨胀土等的空间位置与范围。 <p>(4) 开展多源资料综合分析与重点研判</p> <p>在全面整理上述资料基础上，对堤防工程的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堤型结构、材料特性、地质条件与历史险情之间的关联性； 2) 推断渗漏潜在通道（如接触带、透水层、结构界面等）； 3) 识别结构不良段、填筑质量问题段及可能存在的沉陷或软弱堤基位置； 4) 初步划定潜在高风险区段，为后续探测工作提供基础； 5) 形成资料分析报告，包括区域地质评价、潜在险情类型识别、重点调查区段清单等内容。 <p>技术资料确实无法找到的，应通过必要的现场查勘、走访当事人和当地群众等方式，通过访谈、书面调研如实记录堤段结构、历年运行、险情处置等情况，形成前期成果资料。</p> <p>3.6.2 开展堤防沿线地质调查和隐患排查</p> <p>开展堤防沿线地质调查工作。本阶段旨在通过普查开展现场实地勘查，直接识别和确认堤防表层及浅层隐患，并据此圈定需开展精细化探测的关键区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全线不良地质现象和涉及堤防安全隐患实地调查 <p>对堤防全线进行系统性巡查与地质调查，探测堤段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08）的要求划分检测单元。采取“结构类型排查”与“结构部位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层</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分类、突出重点，确保隐患排查全面覆盖、精准识别。调查应充分利用历史巡查记录、工程档案及水文地质资料，对发现的隐患点应进行精确测量（坐标、尺寸）、影像记录，并初步评估其风险等级。</p> <p>（2）开展险情隐患段工程地质测绘与复核</p> <p>针对历史出险点及本次调查新发现的隐患区段，开展工程地质测绘，包括：</p> <p>1）查明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位置、规模、形态特征及其与下伏地层情况、水文地质条件的内在关联；</p> <p>2）分析险情成因及其向深部发展的可能性。</p> <p>（3）划定隐患风险关键区段并提出详查和精细探测建议</p> <p>综合资料分析与现场调查成果，结合地形地貌、堤防结构类型、涵闸布置情况等信息：</p> <p>1）将堤段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区段（高、中、低风险），明确指出潜在的安全隐患类型；</p> <p>2）明确下一步物探或钻探等精细化探测详查的靶区位置与重点关注内容；</p> <p>3）形成需要物探方法开展隐患详查的堤段清单。</p> <p>3.6.3 开展隐患详查和精细化探测</p> <p>堤防隐患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需要通过合适的物探方法进行有效探测，发现内部隐患。探测方法应根据各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用条件和探测堤防对象特点选用。工程条件复杂，单一方法判断隐患位置、性质存在困难时，可视情况选用2种或2种以上不同原理的方法开展综合探测、勘探验证。对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内的堤段、前期发现的疑似隐患点、新发现薄弱堤段等在汛期（高水位运行期）汛后（退水期）开展复测。标段内各市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738 1289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683 1738 770 1825">序号</th> <th data-bbox="770 1738 916 1825">市</th> <th data-bbox="916 1738 1289 1825">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3 1825 770 1912">1</td> <td data-bbox="770 1825 916 1912">南宁市</td> <td data-bbox="916 1825 1289 1912">≥31km</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912 770 2000">2</td> <td data-bbox="770 1912 916 2000">柳州市</td> <td data-bbox="916 1912 1289 2000">≥9k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市	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	南宁市	≥31km	2	柳州市	≥9km
序号	市	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	南宁市	≥31km										
2	柳州市	≥9km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钦州市	$\geq 57\text{km}$		
			4	百色市	$\geq 39\text{km}$		
			5	河池市	$\geq 14\text{km}$		
			6	来宾市	$\geq 9\text{km}$		
			<p>3.6.4 钻探验证与试验分析</p>				
			<p>在完成地质调查与地球物理探测工作后，需针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关键部位开展钻探验证与试验分析。钻探与试验是将“定性识别”转为“定量评价”的关键步骤，为隐患确证、机理判断和后续治理设计提供可靠依据。</p>				
			<p>3.7 成果分析</p>				
			<p>(1) 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综合考虑隐患类型、规模大小、所处位置及其对堤防结构稳定与防渗性能的影响程度，对识别出的隐患进行风险评估与等级划定，明确轻重缓急。</p>				
			<p>(2) 提出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结合隐患类型与风险等级，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处理与加固措施建议，匡算隐患治理费用金额，编制《堤防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图表，助力探测成果向治理转化。同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将隐患排查成果作为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核心依据对预案进行修订，实现常态管理与应急响应的无缝衔接。</p>				
			<p>(3) 协助建立隐患排查成果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系统</p> <p>排查成果统一纳入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广西运管平台”）进行管理和调度。在广西运管平台堤防管理模块中导入隐患排查成果，实现隐患登记、整治追踪、数据统计等功能。通过整合堤防隐患的位置坐标、隐患类型、影像数据等信息，依托全区水利一张图的地理信息底座，实现堤防隐患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和动态更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p>				

▲（二）2 标段的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2 标段	1 项	<p>1. 工作要求</p> <p>1.1 总体要求</p> <p>牢固树立“治未病”“治小病”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强化科技赋能，对全区已建堤防工程按照“常规手段打底、先进技术攻坚”进行全面排查治理。系统摸清堤防的实际状况和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台账，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措施，逐个销号。对排查出的险工险段立行立改，因情况较复杂不能立行立改的，要编制“一堤一策”治理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预置防汛物资、组建抢险力量，坚决杜绝隐患发展为险情，险情发展为灾害，切实保障江河安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1.2 基本原则</p> <p>（1）边查边改。各地按照《全区堤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对本辖区内已建堤防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常规手段打底、先进技术攻坚”模式，先行用常规手段开展全覆盖巡检，再用先进手段重点探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建议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措施落实整改。</p> <p>（2）立行立改。对能立行立改完成治理的问题，要推动及时整改到位，尽早消除堤防安全隐患；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包括一时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一堤一策”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经费及来源、整改时限和应急措施等。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对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应急预案、预置防汛物资、组建抢险队伍等应急措施方面提出工作建议。</p> <p>（3）分类施策。对排查发现的堤防隐患进行科学分类处置，对主管部门制定隐患应急处置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提出工作建议，并对排查出的堤防隐患应急处置提出资金匡算。一是按隐患性质分类，区分结构性隐患（如堤身裂缝、堤基渗漏、堤岸崩塌等）、功能性隐患（如排涝设施失效、防护工程损毁等）、管理性隐患（如巡查管护缺位、标识标牌缺失等），针对性制定工程治理、设施修复、制度完善等措施。二是按风险等级分类，划分风险等级，明确</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不同等级隐患的处置优先级和管控要求。三是按堤防类型分类治理，结合江河堤防、沿海堤防等不同类型堤防的功能定位、结构特点和运行环境，差异化制定治理方案，确保整改措施科学适配、精准有效。</p> <p>(4) 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全力攻坚当前突出隐患，又要注重源头管控、长效治理，推动堤防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一方面，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隐患产生的深层原因，从工程建设标准、日常管护机制、监测预警体系等方面查漏补缺，提出工作建议。另一方面，健全长效机制，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完善堤防常态化巡查管护制度。</p> <p>2. 编制依据</p> <p>(1)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p> <p>(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p> <p>(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p> <p>(5) 《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 794-2020）；</p> <p>(6)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p> <p>(7)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p> <p>(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p> <p>(9) 《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第1部分：物探》（SL/T291.1-2021）；</p> <p>(10)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 291-2020）；</p> <p>(11)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2026年水库堤防水闸汛前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SLTS20260165）。</p> <p>3. 工作内容</p> <p>3.1 重点防洪城市及县城情况</p> <p>广西列入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共3个，分别是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p> <p>根据《广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桂政办函〔2025〕12号），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共14个，分别是南宁、柳州、梧州、桂林、贵港、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p> <p>广西重点防洪县城（含县级市）20个，分别是：横州、柳城、融安、</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融水、灵川、全州、平乐、藤县、合浦、平南、桂平、容县、博白、北流、昭平、象州、武宣、扶绥、宁明、龙州。</p> <p>广西主要江河：西江干流（含浔江、黔江、红水河）及其主要一级支流贺江、桂江、蒙江、柳江、北流河、郁江和重要二级支流左江、右江、龙江、洛清江，以及钦江、南流江和湘江。</p> <p>3.2 工作范围及工作量</p> <p>本标段涉及对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共 717.26 公里五级及以上及其它堤防、477.83 公里五级以下堤防的隐患排查工作；对本标段 5 级以上堤防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本标段 5 级以下堤防在人工排查全覆盖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比例不低于该类别堤防长度的 10%），具体数量及分布见表 1（JH 堤防细表不列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各市堤防数量统计表 (按 2024 年统计名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048 1337 17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市</th> <th>堤防长度(km)</th> <th>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km)</th> <th>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km)</th> <th>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km)</th> <th>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km)</th> <th>5 级以下堤防长度(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桂林市</td> <td>160.95</td> <td></td> <td>36.87</td> <td>27.98</td> <td>96.09</td> <td></td> </tr> <tr> <td>二</td> <td>梧州市</td> <td>158.55</td> <td>44.36</td> <td></td> <td>12.77</td> <td>33.39</td> <td>68.03</td> </tr> <tr> <td>三</td> <td>贵港市</td> <td>530.67</td> <td></td> <td>33.49</td> <td>275.04</td> <td>9.65</td> <td>212.49</td> </tr> <tr> <td>四</td> <td>玉林市</td> <td>202.19</td> <td></td> <td>26.79</td> <td>29.00</td> <td></td> <td>146.41</td> </tr> <tr> <td>五</td> <td>贺州市</td> <td>142.73</td> <td></td> <td>11.26</td> <td>2.30</td> <td>78.27</td> <td>50.90</td> </tr> </tbody> </table> <p>3.3 主要工作内容</p> <p>(1) 开展堤防防洪标准达标情况复核</p> <p>依据国家现行防洪标准、流域防洪规划及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在各市（县）水利主管部门掌握的堤防达标数据基础上，主要复核</p>					序号	市	堤防长度(km)	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km)	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km)	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km)	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km)	5 级以下堤防长度(km)	一	桂林市	160.95		36.87	27.98	96.09		二	梧州市	158.55	44.36		12.77	33.39	68.03	三	贵港市	530.67		33.49	275.04	9.65	212.49	四	玉林市	202.19		26.79	29.00		146.41	五	贺州市	142.73		11.26	2.30	78.27	50.90
序号	市	堤防长度(km)	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km)	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km)	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km)	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km)	5 级以下堤防长度(km)																																																
一	桂林市	160.95		36.87	27.98	96.09																																																	
二	梧州市	158.55	44.36		12.77	33.39	68.03																																																
三	贵港市	530.67		33.49	275.04	9.65	212.49																																																
四	玉林市	202.19		26.79	29.00		146.41																																																
五	贺州市	142.73		11.26	2.30	78.27	50.9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全国重点防洪城市的城区段堤防是否满足相应保护对象的防洪要求，必要时对堤身断面结构（包括堤顶高程、顶宽、内外坡比等）进行现场抽测与核算，评估其是否符合原设计标准及现行安全运行条件，并形成复核结论与建议。</p> <p>（2）开展堤防隐患全面普查、复核排查</p> <p>对本标段5级以上（含5级）堤防工程进行系统性隐患普查，利用人工排查、高效探测技术手段全面检查堤身与堤基中可能存在的空洞、裂缝、沉陷、松散体、软弱夹层、渗漏等结构性问题，以及护坡脱空、滑坡、塌坑等表观性隐患，明确隐患的具体类型、分布范围、所在位置、典型特征，形成全面的调查成果。对5级以下堤防中的日常巡查存在隐患堤段、险工险段、重点穿堤建筑物段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确保重点部位隐患不遗漏。</p> <p>（3）开展重点排查</p> <p>基于历次安全隐患排查、堤防管理单位日常巡查成果（由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提供），针对日常巡查、全面普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涵闸、泵站、管道等穿堤建筑物与堤身、堤基衔接处进行隐患重点排查和地质条件复核，重点识别是否存在渗漏、开裂、错动、沉陷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p> <p>（4）在全面普查、复核排查和重点排查基础上，对已出现险情和隐患风险较高的重点堤段开展探测技术手段详查。如对已出现塌陷、已形成贯穿式渗流、穿堤建筑物、软硬（新旧）结合部位的重点区段，开展专项详细技术探测工作，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在主汛期、后汛期的高水位、退水期开展复测，准确判断渗漏类型、评估渗漏规模、追踪渗漏路径，为后续精准实施防渗加固提供科学依据。</p> <p>（5）编制形成隐患排查成果。</p> <p>基于隐患探测结果，根据普查、详查成果，对堤防外观质量、结构安全、防洪安全、渗流安全进行初步定性分析，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从隐患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暴露条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范围以及该段堤防防洪作用等多要素综合评价隐患等级，针对不同级别的隐患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处置措施建议，编制形成工作成果。</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3.4 隐患探测技术要求</p> <p>(1) 探测方法与设备选择应符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宜通过在探测区域开展现场试验确定探测方法。探测工作相关单位应将探测成果作为重要的工程基础信息进行整理、保存。</p> <p>(2) 探测对象应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包括堤身与堤基的洞穴、裂缝、松散体、薄弱层、渗漏以及故河道、护坡脱空区、水下结构缺陷及其他水下异常体、堤岸防护工程水下基础缺陷等。</p> <p>(3) 探测方法应根据各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用条件和探测对象特点选用；有多种适用方法时，宜通过对比试验选择精度满足要求、效率较高的方法；工程条件复杂，单一方法判断隐患位置、性质存在困难的，宜选用 2 种或 2 种以上不同原理的方法开展综合探测。</p> <p>(4) 探测工作可分为普查和详查；普查宜以保证工作效率为优先目标选择探测技术手段和测线、测点布置方案；详查宜在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密测线、测点探测，或在同一测区开展多方法综合探测。</p> <p>(5) 原始记录应包括现场记录、观测数据等；原始记录应包括纸质和电子记录，电子记录应设为不可修改格式；各阶段成果宜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应及时备份。</p> <p>3.5 技术路线</p> <p>(1) 前期工作准备</p> <p>在开展现场调查与探测工作之前，应充分做好前期资料的收集与综合分析。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收集整理堤防工程从勘察、设计、施工到运行管理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历年巡查监测资料、险情处置报告、堤段上报的险工险段分布信息及流域防洪规划等，可全面掌握堤防结构特征、工程演变过程与历史隐患分布规律。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工程结构型式、地质水文背景、历年洪水影响范围等信息的深入研判，预判可能存在的问题区段，明确调查重点与技术需求，为后续现场调查、物探布设及详查方案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确实无法收集到相关工程资料的，应通过访谈、书面调研等方式，如实记录堤防巡查人员、熟悉工程的技术人员对堤段结构、历年运行、险情处置等情况的描述，形成前期成果资料。</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2) 普查</p> <p>组织利用人工和利用高效探测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沿堤开展系统性的普查、复核排查及重点排查。排查内容覆盖堤顶、堤身、堤坡、堤基及护岸结构等关键部位，重点识别裂缝、塌陷、滑坡、散浸、渗漏、管涌征兆、坡脚淘刷、动物洞穴以及穿堤建筑物渗漏、结构松动等隐患。通过对隐患位置、形态、规模及互动关系进行现场记录与初步研判，可迅速掌握堤防表观安全状况，并为后续技术详查提供直接依据，为详查针对性布设奠定基础。</p> <p>(3) 详查</p> <p>在普查基础上，围绕疑似隐患区、险工险段、结构薄弱部位以及地质水文条件复杂区段，开展多技术手段的综合探测。运用瞬变电磁法、地质雷达、无人机巡检等先进技术对重点区域进行精准探测，深挖潜在隐患，通过多源探测成果的联合解释、交叉验证，实现隐患的精准识别与定位，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p> <p>充分利用高水位这一“天然检验期”，对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内的堤段、前期发现的疑似隐患点、新发现薄弱堤段等进行重点跟踪和复核探测，必要时加密探测。利用水位上涨对堤防的考验，发现汛前难以察觉的险情，确保度汛安全。利用退水期这一关键窗口，对堤防进行全面的“体检”，更有效地捕捉和发现隐患，形成高质量的最终排查报告，为后续彻底整治提供科学依据。</p> <p>(4) 风险评估</p> <p>基于隐患调查与探测结果，根据普查、详查成果，对堤防外观质量、结构安全、防洪安全、渗流安全进行初步定性分析，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型，从隐患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暴露条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范围以及该段堤防防洪作用等多要素综合评价隐患等级，将隐患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四类：</p> <p>低风险（IV级）：隐患轻微，对堤防整体安全影响小，纳入日常维护管理。</p> <p>中风险（III级）：隐患具有一定潜在威胁，需加强定期监测与巡查，并视发展情况适时安排工程处理。</p> <p>高风险（II级）：隐患明显，可能影响堤防局部稳定与安全，需立即制定并采取工程处置措施。</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极高风险（Ⅰ级）：隐患严重，直接威胁堤防安全，可能导致失事、溃堤等严重后果，必须立即启动除险加固或应急抢险程序。</p> <p>堤防存在严重影响安全的沉降、裂缝、变形、渗漏（管涌）、滑动、冲刷等明确隐患或异常的，可直接评价为极高风险（Ⅰ级）。</p> <p>（5）处置建议</p> <p>依据风险评估等级，针对不同级别的隐患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处置措施建议并对所需资金进行匡算：</p> <p>对低风险隐患，提出日常巡查与维护要求。</p> <p>对中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制定监测、应急处置方案的建议，明确预警指标与处置时机。</p> <p>对高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工程处理措施建议，如防渗加固、灌浆封堵、边坡整治或排水系统完善等，并给出实施技术要点与时限要求。</p> <p>对于极高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建议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步启动除险加固设计，必要时应立即开展应急抢护。</p> <p>（6）成果提交</p> <p>在完成全流程调查、探测、分析与评估后，形成规范、完整的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报告。报告内容需完整包含工作概述、采用的技术与路线、隐患识别与定位结果、风险评估分级、处置建议及治理费用测算等内容，同时配套必要的图件和数据表格等，确保成果资料准确、清晰，符合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为堤防的安全管理与除险加固决策提供可靠支撑。</p> <p>3.6 技术细则</p> <p>3.6.1 资料收集与分析</p> <p>为确保堤防隐患排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与高效性，在开展现场踏勘、物探勘测和钻探验证等工作前，必须进行全面、系统的资料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地质水文以及历史险情等方面。具体包括：</p> <p>（1）收集工程设计、施工资料</p> <p>对堤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历次加固改造资料进行系统收集与分析，主要包括：</p> <p>1）堤防工程概况：堤型、标准、断面形式、主体结构布置、填</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筑材料特性等；</p> <p>2) 防渗、排水及加固措施布置：包括防渗墙、帷幕灌浆、反滤系统、排水沟等具体结构及施工参数；</p> <p>3) 穿堤建筑物资料：涵闸、倒虹吸、泵站等的平面位置、基础结构形式、接触带布置、施工工艺以及与堤身结构的关系；</p> <p>4) 历次维护与加固工程：处理范围、施工方法、处理效果评估、遗留问题等；</p> <p>5) 特殊结构或非典型断面：包括局部软弱堤段、临险段、复合结构段等情况。</p> <p>(2) 整理运行维护与险情历史记录</p> <p>全面整理堤防历年的管理运行档案和险情处置记录，主要包括：</p> <p>1) 历年水文条件与洪水过程记录；</p> <p>2) 巡查记录：重点关注渗水点、裂缝、滑坡、管涌等现象在不同洪水条件下的变化情况；</p> <p>3) 历史出险点：位置、险情类型、危害范围、诱因分析、应急处理措施、处理成效及是否存在复发性问题；</p> <p>4) 历次工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设计与施工资料；</p> <p>5) 相关监测资料：如水位、渗压、变形监测等反映堤防工作状态的监测成果。</p> <p>(3) 搜集地质勘察与水文地质成果</p> <p>通过堤防已有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图件和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等资料，重点掌握：</p> <p>1) 堤基地层分布：土层结构、岩性特征、物理力学指标；</p> <p>2) 地下水特性：含水层类型、水位变化规律、潜水埋深、地下水径流条件；</p> <p>3) 渗透性差异区：透水砂层、软弱夹层、淤泥质土层等；</p> <p>4) 不良地质体：如岩溶、断层破碎带、滑坡体、膨胀土等的空间位置与范围。</p> <p>(4) 开展多源资料综合分析与重点研判</p> <p>在全面整理上述资料基础上，对堤防工程的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具体包括：</p> <p>1) 分析堤型结构、材料特性、地质条件与历史险情之间的关联</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性；</p> <p>2) 推断渗漏潜在通道（如接触带、透水层、结构界面等）；</p> <p>3) 识别结构不良段、填筑质量问题段及可能存在的沉陷或软弱堤基位置；</p> <p>4) 初步划定潜在高风险区段，为后续探测工作提供基础；</p> <p>5) 形成资料分析报告，包括区域地质评价、潜在险情类型识别、重点调查区段清单等内容。</p> <p>技术资料确实无法找到的，应通过必要的现场查勘、走访当事人和当地群众等方式，通过访谈、书面调研如实记录堤段结构、历年运行、险情处置等情况，形成前期成果资料。</p> <p>3.6.2 开展堤防沿线地质调查和隐患排查</p> <p>开展堤防沿线地质调查工作。本阶段旨在通过普查开展现场实地勘察，直接识别和确认堤防表层及浅层隐患，并据此圈定需开展精细化探测的关键区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p> <p>(1) 开展全线不良地质现象和涉及堤防安全隐患实地调查</p> <p>对堤防全线进行系统性巡查与地质调查，探测堤段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08）的要求划分检测单元。采取“结构类型排查”与“结构部位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层分类、突出重点，确保隐患排查全面覆盖、精准识别。调查应充分利用历史巡查记录、工程档案及水文地质资料，对发现的隐患点应进行精确测量（坐标、尺寸）、影像记录，并初步评估其风险等级。</p> <p>(2) 开展险情隐患段工程地质测绘与复核</p> <p>针对历史出险点及本次调查新发现的隐患区段，开展工程地质测绘，包括：</p> <p>1) 查明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位置、规模、形态特征及其与下伏地层情况、水文地质条件的内在关联；</p> <p>2) 分析险情成因及其向深部发展的可能性。</p> <p>(3) 划定隐患风险关键区段并提出详查和精细探测建议</p> <p>综合资料分析与现场调查成果，结合地形地貌、堤防结构类型、涵闸布置情况等信息：</p> <p>1) 将堤段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区段（高、中、低风险），明确指出潜在的安全隐患类型；</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2) 明确下一步物探或钻探等精细化探测详查的靶区位置与重点关注内容；</p> <p>3) 形成需要物探方法开展隐患详查的堤段清单。</p> <p>3.6.3 开展隐患详查和精细化探测</p> <p>堤防隐患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需要通过合适的物探方法进行有效探测，发现内部隐患。探测方法应根据各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用条件和探测堤防对象特点选用。工程条件复杂，单一方法判断隐患位置、性质存在困难时，可视情况选用2种或2种以上不同原理的方法开展综合探测、勘探验证。对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内的堤段、前期发现的疑似隐患点、新发现薄弱堤段等在汛期（高水位运行期）汛后（退水期）开展复测。标段内各市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943 1264 1453"> <thead> <tr> <th data-bbox="655 943 743 1025">序号</th> <th data-bbox="743 943 890 1025">市</th> <th data-bbox="890 943 1264 1025">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5 1025 743 1111">1</td> <td data-bbox="743 1025 890 1111">桂林市</td> <td data-bbox="890 1025 1264 1111">≥26km</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111 743 1196">2</td> <td data-bbox="743 1111 890 1196">梧州市</td> <td data-bbox="890 1111 1264 1196">≥25km</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196 743 1281">3</td> <td data-bbox="743 1196 890 1281">贵港市</td> <td data-bbox="890 1196 1264 1281">≥85km</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281 743 1366">4</td> <td data-bbox="743 1281 890 1366">玉林市</td> <td data-bbox="890 1281 1264 1366">≥32km</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366 743 1453">5</td> <td data-bbox="743 1366 890 1453">贺州市</td> <td data-bbox="890 1366 1264 1453">≥23km</td> </tr> </tbody> </table> <p>3.6.4 钻探验证与试验分析</p> <p>在完成地质调查与地球物理探测工作后，需针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关键部位开展钻探验证与试验分析。钻探与试验是将“定性识别”转为“定量评价”的关键步骤，为隐患确证、机理判断和后续治理设计提供可靠依据。</p> <p>3.7 成果分析</p> <p>(1) 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综合考虑隐患类型、规模大小、所处位置及其对堤防结构稳定与防渗性能的影响程度，对识别出的隐患进行风险评估与等级划定，明确轻重缓急。</p> <p>(2) 提出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结合隐患类型与风险等级，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处理与加固措施建议，匡算隐患治理费用</p>	序号	市	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	桂林市	≥26km	2	梧州市	≥25km	3	贵港市	≥85km	4	玉林市	≥32km	5	贺州市	≥23km
序号	市	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	桂林市	≥26km																			
2	梧州市	≥25km																			
3	贵港市	≥85km																			
4	玉林市	≥32km																			
5	贺州市	≥23km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金额，编制《堤防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图表，助力探测成果向治理转化。同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将隐患排查成果作为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核心依据对预案进行修订，实现常态管理与应急响应的无缝衔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协助建立隐患排查成果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系统</p> <p>排查成果统一纳入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广西运管平台”）进行管理和调度。在广西运管平台堤防管理模块中导入隐患排查成果，实现隐患登记、整治追踪、数据统计等功能。通过整合堤防隐患的位置坐标、隐患类型、影像数据等信息，依托全区水利一张图的地理信息底座，实现堤防隐患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和动态更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p>

▲（三）3 标段的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3 标段	1 项	<p>1. 工作要求</p> <p>1.1 总体要求</p> <p>牢固树立“治未病”“治小病”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强化科技赋能，对全区已建堤防工程按照“常规手段打底、先进技术攻坚”进行全面排查治理。系统摸清堤防的实际状况和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台账，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措施，逐个销号。对排查出的险工险段立行立改，因情况较复杂不能立行立改的，要编制“一堤一策”治理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预置防汛物资、组建抢险力量，坚决杜绝隐患发展为险情，险情发展为灾害，切实保障江河安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1.2 基本原则</p> <p>（1）边查边改。各地按照《全区堤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对本辖区内已建堤防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常规手段打底、先进技术攻坚”模式，先行用常规手段开展全覆盖巡检，再用先进手段重点探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建议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措施落实整改。</p> <p>（2）立行立改。对能立行立改完成治理的问题，要推动及时整改到位，尽早消除堤防安全隐患；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包括一时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一堤一策”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经费及来源、整改时限和应急措施等。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对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制定应急预案、预置防汛物资、组建抢险队伍等应急措施方面提出工作建议。</p> <p>（3）分类施策。对排查发现的堤防隐患进行科学分类处置，对主管部门制定隐患应急处置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提出工作建议，并对排查出的堤防隐患应急处置提出资金匡算。一是按隐患性质分类，区分结构性隐患（如堤身裂缝、堤基渗漏、堤岸崩塌等）、功能性隐患（如排涝设施失效、防护工程损毁等）、管理性隐患（如巡查管护缺位、标识标牌缺失等），针对性制定</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工程治理、设施修复、制度完善等措施。二是按风险等级分类，划分风险等级，明确不同等级隐患的处置优先级和管控要求。三是按堤防类型分类治理，结合江河堤防、沿海堤防等不同类型堤防的功能定位、结构特点和运行环境，差异化制定治理方案，确保整改措施科学适配、精准有效。</p> <p>（4）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全力攻坚当前突出隐患，又要注重源头管控、长效治理，推动堤防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一方面，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隐患产生的深层原因，从工程建设标准、日常管护机制、监测预警体系等方面查漏补缺，提出工作建议。另一方面，健全长效机制，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完善堤防常态化巡查管护制度。</p> <p>2. 编制依据</p> <p>（1）《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p> <p>（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p> <p>（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p> <p>（5）《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 794-2020）；</p> <p>（6）《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p> <p>（7）《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p> <p>（8）《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p> <p>（9）《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第1部分：物探》（SL/T291.1-2021）；</p> <p>（10）《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 291-2020）；</p> <p>（1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2026年水库堤防水闸汛前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SLTS20260165）。</p> <p>3. 工作内容</p> <p>3.1 重点防洪城市及县城情况</p> <p>广西列入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共3个，分别是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p> <p>根据《广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桂政办函〔2025〕12号），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共14个，分别是南宁、柳州、梧州、桂林、</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贵港、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广西重点防洪县城（含县级市）20个，分别是：横州、柳城、融安、融水、灵川、全州、平乐、藤县、合浦、平南、桂平、容县、博白、北流、昭平、象州、武宣、扶绥、宁明、龙州。</p> <p>广西主要江河：西江干流（含浔江、黔江、红水河）及其主要一级支流贺江、桂江、蒙江、柳江、北流河、郁江和重要二级支流左江、右江、龙江、洛清江，以及钦江、南流江和湘江。</p> <p>3.2 工作范围及工作量</p> <p>本标段涉及对北海市、防城港市、崇左市共 767.87 公里五级以上及其它堤防、113 公里五级以下堤防的隐患排查工作；对本标段 5 级以上堤防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本标段 5 级以下堤防在人工排查全覆盖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比例不低于该类别堤防长度的 10%），具体数量及分布见表 1（JH 堤防细表不列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各市堤防数量统计表 (按 2024 年统计名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133 1383 15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市</th> <th>堤防长度 (km)</th> <th>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th> <th>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th> <th>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 (km)</th> <th>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 (km)</th> <th>5 级以下堤防长度 (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北海市</td> <td>585.18</td> <td></td> <td>167.40</td> <td>327.91</td> <td></td> <td>89.86</td> </tr> <tr> <td>二</td> <td>防城港市</td> <td>248.27</td> <td></td> <td>2.79</td> <td></td> <td>222.34</td> <td>23.14</td> </tr> <tr> <td>三</td> <td>崇左市</td> <td>47.42</td> <td></td> <td>5.41</td> <td>26.30</td> <td>15.7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3 主要工作内容</p> <p>(1) 开展堤防防洪标准达标情况复核</p> <p>依据国家现行防洪标准、流域防洪规划及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在各市（县）水利主管部门掌握的堤防达标数据基础上，主要复核全国重点防洪城市的城区段堤防是否满足相应保护对象的防洪要求，必要时对堤身断面结构（包括堤顶高程、顶宽、内外坡比等）进行现场抽测与核算，评估其是否符合原设计标准及现行安全运行条件，并形成复核结论与建议。</p> <p>(2) 开展堤防隐患全面普查、复核排查</p>	序号	市	堤防长度 (km)	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 (km)	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 (km)	5 级以下堤防长度 (km)	一	北海市	585.18		167.40	327.91		89.86	二	防城港市	248.27		2.79		222.34	23.14	三	崇左市	47.42		5.41	26.30	15.71	
序号	市	堤防长度 (km)	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广西重点防洪城市堤防长度 (km)	20 个重点防洪县城堤防长度 (km)	其他 5 级以上堤防长度 (km)	5 级以下堤防长度 (km)																												
一	北海市	585.18		167.40	327.91		89.86																												
二	防城港市	248.27		2.79		222.34	23.14																												
三	崇左市	47.42		5.41	26.30	15.7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对本标段 5 级以上（含 5 级）堤防工程进行系统性隐患排查，利用人工排查、高效探测技术手段全面检查堤身与堤基中可能存在的空洞、裂缝、沉陷、松散体、软弱夹层、渗漏等结构性问题，以及护坡脱空、滑坡、塌坑等表观性隐患，明确隐患的具体类型、分布范围、所在位置、典型特征，形成全面的调查成果。对 5 级以下堤防中的日常巡查存在隐患堤段、险工险段、重点穿堤建筑物段开展针对性复核排查，确保重点部位隐患不遗漏。</p> <p>（3）开展重点排查</p> <p>基于历次安全隐患排查、堤防管理单位日常巡查成果（由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提供），针对日常巡查、全面普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涵闸、泵站、管道等穿堤建筑物与堤身、堤基衔接处进行隐患重点排查和地质条件复核，重点识别是否存在渗漏、开裂、错动、沉陷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p> <p>（4）在全面普查、复核排查和重点排查基础上，对已出现险情和隐患风险较高的重点堤段开展探测技术手段详查。如对已出现塌陷、已形成贯穿式渗流、穿堤建筑物、软硬（新旧）结合部位的重点区段，开展专项详细技术探测工作，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在主汛期、后汛期的高水位、退水期开展复测，准确判断渗漏类型、评估渗漏规模、追踪渗漏路径，为后续精准实施防渗加固提供科学依据。</p> <p>（5）编制形成隐患排查成果。</p> <p>基于隐患探测结果，根据普查、详查成果，对堤防外观质量、结构安全、防洪安全、渗流安全进行初步定性分析，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从隐患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暴露条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范围以及该段堤防防洪作用等多要素综合评价隐患等级，针对不同级别的隐患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处置措施建议，编制形成工作成果。</p> <p>3.4 隐患探测技术要求</p> <p>（1）探测方法与设备选择应符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宜通过在探测区域开展现场试验确定探测方法。</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探测工作相关单位应将探测成果作为重要的工程基础信息进行整理、保存。</p> <p>(2) 探测对象应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包括堤身与堤基的洞穴、裂缝、松散体、薄弱层、渗漏以及故河道、护坡脱空区、水下结构缺陷及其他水下异常体、堤岸防护工程水下基础缺陷等。</p> <p>(3) 探测方法应根据各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用条件和探测对象特点选用；有多种适用方法时，宜通过对比试验选择精度满足要求、效率较高的方法；工程条件复杂，单一方法判断隐患位置、性质存在困难的，宜选用 2 种或 2 种以上不同原理的方法开展综合探测。</p> <p>(4) 探测工作可分为普查和详查；普查宜以保证工作效率为优先目标选择探测技术手段和测线、测点布置方案；详查宜在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密测线、测点探测，或在同一测区开展多方法综合探测。</p> <p>(5) 原始记录应包括现场记录、观测数据等；原始记录应包括纸质和电子记录，电子记录应设为不可修改格式；各阶段成果宜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应及时备份。</p> <p>3.5 技术路线</p> <p>(1) 前期工作准备</p> <p>在开展现场调查与探测工作之前，应充分做好前期资料的收集与综合分析。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收集整理堤防工程从勘察、设计、施工到运行管理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历年巡查监测资料、险情处置报告、堤段上报的险工险段分布信息及流域防洪规划等，可全面掌握堤防结构特征、工程演变过程与历史隐患分布规律。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工程结构型式、地质水文背景、历年洪水影响范围等信息的深入研判，预判可能存在的问题区段，明确调查重点与技术需求，为后续现场调查、物探布设及详查方案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确实无法收集到相关工程资料的，应通过访谈、书面调研等方式，如实记录堤防巡查人员、熟悉工程的技术人员对堤段结构、历年运行、险情处置等情况的描述，形成前期成果资料。</p> <p>(2) 普查</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组织利用人工和利用高效探测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沿堤开展系统性的普查、复核排查及重点排查。排查内容覆盖堤顶、堤身、堤坡、堤基及护岸结构等关键部位，重点识别裂缝、塌陷、滑坡、散浸、渗漏、管涌征兆、坡脚淘刷、动物洞穴以及穿堤建筑物渗漏、结构松动等隐患。通过对隐患位置、形态、规模及互动关系进行现场记录与初步研判，可迅速掌握堤防表观安全状况，并为后续技术详查提供直接依据，为详查针对性布设奠定基础。</p> <p>(3) 详查</p> <p>在普查基础上，围绕疑似隐患区、险工险段、结构薄弱部位以及地质水文条件复杂区段，开展多技术手段的综合探测。运用瞬变电磁法、地质雷达、无人机巡检等先进技术对重点区域进行精准探测，深挖潜在隐患，通过多源探测成果的联合解释、交叉验证，实现隐患的精准识别与定位，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p> <p>充分利用高水位这一“天然检验期”，对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内的堤段、前期发现的疑似隐患点、新发现薄弱堤段等进行重点跟踪和复核探测，必要时加密探测。利用水位上涨对堤防的考验，发现汛前难以察觉的险情，确保度汛安全。利用退水期这一关键窗口，对堤防进行全面的“体检”，更有效地捕捉和发现隐患，形成高质量的最终排查报告，为后续彻底整治提供科学依据。</p> <p>(4) 风险评估</p> <p>基于隐患调查与探测结果，根据普查、详查成果，对堤防外观质量、结构安全、防洪安全、渗流安全进行初步定性分析，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型，从隐患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暴露条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范围以及该段堤防防洪作用等多要素综合评价隐患等级，将隐患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四类：</p> <p>低风险（IV级）：隐患轻微，对堤防整体安全影响小，纳入日常维护管理。</p> <p>中风险（III级）：隐患具有一定潜在威胁，需加强定期监测</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与巡查，并视发展情况适时安排工程处理。</p> <p>高风险（II级）：隐患明显，可能影响堤防局部稳定与安全，需立即制定并采取工程处置措施。</p> <p>极高风险（I级）：隐患严重，直接威胁堤防安全，可能导致失事、溃堤等严重后果，必须立即启动除险加固或应急抢险程序。</p> <p>堤防存在严重影响安全的沉降、裂缝、变形、渗漏（管涌）、滑动、冲刷等明确隐患或异常的，可直接评价为极高风险（I级）。</p> <p>（5）处置建议</p> <p>依据风险评估等级，针对不同级别的隐患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处置措施建议并对所需资金进行匡算：</p> <p>对低风险隐患，提出日常巡查与维护要求。</p> <p>对中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制定监测、应急处置方案的建议，明确预警指标与处置时机。</p> <p>对高风险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工程处理措施建议，如防渗加固、灌浆封堵、边坡整治或排水系统完善等，并给出实施技术要点与时限要求。</p> <p>对于极高风险隐患，在前一等级处置建议的基础上，建议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步启动除险加固设计，必要时应立即开展应急抢护。</p> <p>（6）成果提交</p> <p>在完成全流程调查、探测、分析与评估后，形成规范、完整的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报告。报告内容需完整包含工作概述、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路线、隐患识别与定位结果、风险评估分级、处置建议及治理费用测算等内容，同时配套必要的图件和数据表格等，确保成果资料准确、清晰，符合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为堤防的安全管理与除险加固决策提供可靠支撑。</p> <p>3.6 技术细则</p> <p>3.6.1 资料收集与分析</p> <p>为确保堤防隐患排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与高效性，在开展现场踏勘、物探勘测和钻探验证等工作前，必须进行全面、系统的资料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运行</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管理、地质水文以及历史险情等方面。具体包括：</p> <p>(1) 收集工程设计、施工资料</p> <p>对堤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历次加固改造资料进行系统收集与分析，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堤防工程概况：堤型、标准、断面形式、主体结构布置、填筑材料特性等； 2) 防渗、排水及加固措施布置：包括防渗墙、帷幕灌浆、反滤系统、排水沟等具体结构及施工参数； 3) 穿堤建筑物资料：涵闸、倒虹吸、泵站等的平面位置、基础结构形式、接触带布置、施工工艺以及与堤身结构的关系； 4) 历次维护与加固工程：处理范围、施工方法、处理效果评估、遗留问题等； 5) 特殊结构或非典型断面：包括局部软弱堤段、临险段、复合结构段等情况。 <p>(2) 整理运行维护与险情历史记录</p> <p>全面整理堤防历年的管理运行档案和险情处置记录，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历年水文条件与洪水过程记录； 2) 巡查记录：重点关注渗水点、裂缝、滑坡、管涌等现象在不同洪水条件下的变化情况； 3) 历史出险点：位置、险情类型、危害范围、诱因分析、应急处理措施、处理成效及是否存在复发性问题； 4) 历次工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设计与施工资料； 5) 相关监测资料：如水位、渗压、变形监测等反映堤防工作状态的监测成果。 <p>(3) 搜集地质勘察与水文地质成果</p> <p>通过堤防已有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图件和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等资料，重点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堤基地层分布：土层结构、岩性特征、物理力学指标； 2) 地下水特性：含水层类型、水位变化规律、潜水埋深、地下水径流条件； 3) 渗透性差异区：透水砂层、软弱夹层、淤泥质土层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4) 不良地质体：如岩溶、断层破碎带、滑坡体、膨胀土等的空间位置与范围。</p> <p>(4) 开展多源资料综合分析与重点研判</p> <p>在全面整理上述资料基础上，对堤防工程的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具体包括：</p> <p>1) 分析堤型结构、材料特性、地质条件与历史险情之间的关联性；</p> <p>2) 推断渗漏潜在通道（如接触带、透水层、结构界面等）；</p> <p>3) 识别结构不良段、填筑质量问题段及可能存在的沉陷或软弱堤基位置；</p> <p>4) 初步划定潜在高风险区段，为后续探测工作提供基础；</p> <p>5) 形成资料分析报告，包括区域地质评价、潜在险情类型识别、重点调查区段清单等内容。</p> <p>技术资料确实无法找到的，应通过必要的现场查勘、走访当事人和当地群众等方式，通过访谈、书面调研如实记录堤段结构、历年运行、险情处置等情况，形成前期成果资料。</p> <p>3.6.2 开展堤防沿线地质调查和隐患排查</p> <p>开展堤防沿线地质调查工作。本阶段旨在通过普查开展现场实地勘查，直接识别和确认堤防表层及浅层隐患，并据此圈定需开展精细化探测的关键区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p> <p>(1) 开展全线不良地质现象和涉及堤防安全隐患实地调查</p> <p>对堤防全线进行系统性巡查与地质调查，探测堤段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08）的要求划分检测单元。采取“结构类型排查”与“结构部位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层分类、突出重点，确保隐患排查全面覆盖、精准识别。调查应充分利用历史巡查记录、工程档案及水文地质资料，对发现的隐患点应进行精确测量（坐标、尺寸）、影像记录，并初步评估其风险等级。</p> <p>(2) 开展险情隐患段工程地质测绘与复核</p> <p>针对历史出险点及本次调查新发现的隐患区段，开展工程地质测绘，包括：</p> <p>1) 查明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位置、规模、形态特征及其与</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下伏地层情况、水文地质条件的内在关联；</p> <p>2) 分析险情成因及其向深部发展的可能性。</p> <p>(3) 划定隐患风险关键区段并提出详查和精细探测建议</p> <p>综合资料分析与现场调查成果，结合地形地貌、堤防结构类型、涵闸布设情况等信息：</p> <p>1) 将堤段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区段（高、中、低风险），明确指出潜在的安全隐患类型；</p> <p>2) 明确下一步物探或钻探等精细化探测详查的靶区位置与重点关注内容；</p> <p>3) 形成需要物探方法开展隐患详查的堤段清单。</p> <p>3.6.3 使用物探方法开展隐患详查和精细化探测</p> <p>堤防隐患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需要通过合适的物探方法进行有效探测，发现内部隐患。探测方法应根据各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用条件和探测堤防对象特点选用。工程条件复杂，单一方法判断隐患位置、性质存在困难时，可视情况选用 2 种或 2 种以上不同原理的方法开展综合探测、勘探验证。对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内的堤段、前期发现的疑似隐患点、新发现薄弱堤段等在汛期（高水位运行期）汛后（退水期）开展复测。标段内各市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4 1312 1291 165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市</th> <th>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海市</td> <td>≥94km</td> </tr> <tr> <td>2</td> <td>防城港市</td> <td>≥40km</td> </tr> <tr> <td>3</td> <td>崇左市</td> <td>≥8km</td> </tr> </tbody> </table> <p>3.6.4 钻探验证与试验分析</p> <p>在完成地质调查与地球物理探测工作后，需针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关键部位开展钻探验证与试验分析。钻探与试验是将“定性识别”转为“定量评价”的关键步骤，为隐患确证、机理判断和后续治理设计提供可靠依据。</p> <p>3.7 成果分析</p> <p>(1) 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综合考虑隐患类型、规</p>	序号	市	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	北海市	≥94km	2	防城港市	≥40km	3	崇左市	≥8km
序号	市	物探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	北海市	≥94km													
2	防城港市	≥40km													
3	崇左市	≥8km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模大小、所处位置及其对堤防结构稳定与防渗性能的影响程度，对识别出的隐患进行风险评估与等级划定，明确轻重缓急。</p> <p>(2) 提出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结合隐患类型与风险等级，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处理与加固措施建议，匡算隐患治理费用金额，编制《堤防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图表，助力探测成果向治理转化。同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甲方或堤防主管部门将隐患排查成果作为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核心依据对预案进行修订，实现常态管理与应急响应的无缝衔接。</p> <p>(3) 协助建立隐患排查成果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系统</p> <p>排查成果统一纳入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广西运管平台”）进行管理和调度。在广西运管平台堤防管理模块中导入隐患排查成果，实现隐患登记、整治追踪、数据统计等功能。通过整合堤防隐患的位置坐标、隐患类型、影像数据等信息，依托全区水利一张图的地理信息底座，实现堤防隐患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和动态更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p>

二、商务要求

(1 标段~3 标段) 的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p>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普查和详查精细探测，形成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同步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同步根据统一的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基本完成堤防隐患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p> <p>（3）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标段内堤防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复测。</p> <p>（4）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堤防隐患排查（包括复测），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数据（矢量数据、图片影像数据等）汇总、归集。</p> <p>（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完成验收。</p>
▲（三）成果文件要求	<p>1. 工作成果：</p> <p>（1）《堤防隐患排查报告》（含处置建议、治理费用测算）；</p> <p>（2）《隐患位置分布图（含矢量数据、图片影像数据等）》；</p> <p>（3）《隐患属性表（包含隐患类型、位置、规模、风险等级等）》；</p> <p>（4）《探测数据文件（原始数据、处理后数据）》；</p> <p>（5）《堤防隐患勘察综合成果图》；</p> <p>（6）《隐患探测平面布置图》；</p> <p>（7）《隐患探测成果解释图（展示隐患的空间分布）》；</p> <p>（8）《风险评估图（不同颜色表示不同风险等级）》；</p> <p>（9）甲方认为为更好支撑堤防安全度汛决策、确保堤防安全，应提交的其他工作成果。</p> <p>以上纸质版成果不少于一式拾份、电子版成果储存介质的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碟或硬盘。</p> <p>2. 外业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检查记录（含检查记录电子版或扫描件）和影像资料，须附文字说明和唯一标识，随成果报告一并提交归档。按照检查工作相关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卷内材料的内在联系，将检查工作所形成的文件材料按照地域或任务类型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案卷，便于档案保管。</p> <p>3. 抽查形成的重点关注隐患清单成果，中标人要按以上第 2 点的要求单独汇总成册提交给甲方。</p>

▲（四）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p>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第二期：中标人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普查和详查精细探测，形成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同时退回预付款保函。</p> <p>第三期：中标人全面完成堤防安全隐患排查（包括复测），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第四期：中标人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p> <p>2.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p> <p>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p>
▲（六）人员要求	<p>1. 人员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1 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p> <p>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p>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服务和负责，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开展工作。</p> <p>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或业主单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或业主单位）书面同意。</p> <p>4. 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或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p>
▲（七）验收要求	<p>验收标准、规范：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p>
▲（八）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p>

	<p>况，中标人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p> <p>2.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应协助甲方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做好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抽查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普查成果、协助确定抽查清单、提供隐患排查项目成果等。</p> <p>3. 在合同履约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九）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总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所投分标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的损失风险。</p>
<p>（十）履约保证金</p>	<p>无。</p>
<p>▲（十一）其他要求</p>	<p>1. 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完成后由各分标的中标人分别与中标标段涉及的各市水利局（采购合同甲方）签订合同。</p> <p>2. 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在不调整合同总价的前提下依法按程序调整实施数量。</p> <p>3. 各分标的中标人在服务采购合同甲方的同时，也须按照自治区水利厅的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p>4.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或采购合同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5.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或采购合同甲方）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6.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或采购合同甲方）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7.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或采购合同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p>

	标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验收标准	
<p>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配合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供应商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项目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项目人员配置、信誉、业绩等内容。
说明	<p>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p> <p>2.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p>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便于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的进度及质量，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某一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即投标人（含联合体或联合体成员）只能参与1个标段（标项）的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标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电子签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p>

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

	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p>1. 投标总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所投分标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的损失风险。</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包 2：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包 3：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保证金账号：20023301040009412；户名：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年国际支行或者国贸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收件人：黄秋玉，联系方式：0771-570381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如为电子保函，无须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1 标段：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2 标段：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3 标段：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9.3	每个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u> </u> / <u> </u> %。</p> <p>递交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中标人履行完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 </u> / <u> </u> 开户银行：<u> </u> / <u> </u> 银行账号：<u> </u> / <u> </u></p> <p>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p>

	<p>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每分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金额，1 标段、2 标段、3 标段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p> <p>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可编辑性，招标公告中出现的“标项”对应分标（分包）顺序按以下进行理解：

1	标项一	1 标段	分标 1
2	标项二	2 标段	分标 2
3	标项三	3 标段	分标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

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3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9)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一个投标人(含联合体或联合体成员)同时参与多个分包(含分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价格分(满分10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p> <p>4. 异常低价审查</p> <p>（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p> <p>③ 投标报价低于所投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所投标项最高限价} \times 45\%$；</p> <p>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第③项的情形时，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1 项目需求理解（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能够完整理解项目实施目的，对实施内容的总体描述完整无缺漏，但缺乏前期调查，不熟悉堤防隐患排查的背景情况，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基本的了解，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完整；</p> <p>二档（10 分）：能够完整理解项目实施目的，对实施内容的总体描述完整无缺漏，开展过一定的前期调查，对堤防隐患排查的背景情况有基本了解，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解较准确，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进行一定的分析，解决难点的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5 分）：能够准确、深入理解项目实施目的，对实施内容的总体描述完整无缺漏，前期调查基础扎实，熟悉堤防隐患排查的背景情况，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到位，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2.2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p>一档（12 分）：提供有堤防防洪标准达标情况复核、全区堤防隐患全面普查、复核排查、穿堤建筑物及结合部重点排查的实施措施；有在全面普查、复核排查和重点排查基础上，对已出现险情和隐患风险较高的重点堤段开展详查的实施措施；有编制形成隐患排查成果的实施措施。有项目团队架构及简单分工。隐患探测技术要求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路线涵盖有前期工作准备、常规手段普查、技术手段详查、风险评估、处置建议及成果提交。有项目实施的技术细则及成果分析。且整体方案在实施措施、人员分工和进度安排上无重大缺陷，具备基本可执行性。</p> <p>二档（18 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的实施措施（包括复核、普查、重点排查、详查）完整；对前期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物探方法选择、钻探验证等环节的衔接与优化有清晰、合理的阐述。隐患探测技术要求基本符合、响应采购需求，对方法选择原则、适用条件、复杂情况下的综合探测方案等有基本说明。项目实施的技术细则内容较详实，针对资料收集、地质调查、物探详查、钻探验证、成果分析等各阶段的关键技术环节，提出了较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项目团队架构清晰、合理，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明确，满足项目技术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保障有较完善的计划和安排。整体方案逻辑较严谨、内容基本全面，可执行性较强。</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三档（24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的实施措施（包括复核、普查、重点排查、详查）不仅完整，且具体、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采购需求内容结合紧密；技术路线明确体现“常规普查与精准详查相结合、多种技术方法综合验证”的原则，对前期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物探方法选择、钻探验证等环节的衔接与优化有清晰、合理的阐述。隐患探测技术要求完全符合并响应采购需求，对方法选择原则、适用条件、复杂情况下的综合探测方案等有深入说明。项目实施的技术细则内容详实，针对资料收集、地质调查、物探详查、钻探验证、成果分析等各阶段的关键技术环节，提出了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项目团队架构清晰、合理，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明确，满足项目技术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保障有较完善的计划和安排。整体方案逻辑严谨、内容全面，可执行性强。</p> <p>四档（30分）：在“三档”基础上，实施措施能优化复核、普查、重点排查、详查及与隐患抽查项目的衔接流程，能提高实施效率。对所投分标实施难点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有根据所投分标特点的定制具体技术细则。拟派人员充足、且有类似项目经验。有保障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的具体措施。整体方案从工作组织、技术实施到成果交付、应用拓展，各个环节衔接流畅、考虑周全，提供项目实施应急处置流程、备用方案、人员备份机制。</p> <p>注：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或项目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2.3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5分）：提供简单的质量控制目标与原则，明确质量控制组织与职责，但分工不够清晰或与实际工作衔接不紧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基础，未体现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门安排。未包含有效的实时质量反馈与纠错机制，或机制描述模糊、难以执行。</p> <p>二档（10分）：提供有基本的质量控制目标与原则，与项目目标基本契合。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职责划分清晰，人员配置合理。采用多样的质量控制方法（如自查、复核、抽样检查等）。提出了较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如技术培训、设备保障、过程稽核等）。设计质量反馈和纠错流程，能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和处理，具备可操作性。</p> <p>三档（15分）：紧密结合堤防隐患的专业特点，提供明确的</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目标与原则。质量控制组织体系健全，明确从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作业人员的各级质量责任，并建立高效的协调与报告机制。全流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要点把握精准，针对各类隐患探测、数据解译、报告编制等高风险环节有专项控制要求。建立明确的质量反馈和闭环纠错机制。能通过节点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注：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或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2.4 售后服务（满分 10 分）	<p>一档（4 分）：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p> <p>二档（7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异常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上、5 小时以内（含）。</p> <p>三档（10 分）：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异常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同时积极响应采购人后续需求等工作。</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或售后服务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p>3.1 项目人员配置（满分 15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①职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名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②执（职）业资格：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专业为水工结构或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的，每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职称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水利水电信息工程、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工结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水力机械、水利工程规划、工程造价、工程地质、工程移民、工程测量与测绘等。因职称颁证机构不同，专业名称表述可以不完全一致，专业实质性内容相同即可。</p>
	3.2 业绩分 (满分5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鉴定类项目或安全评价类项目或安全隐患排查类项目或自动化监测类(如水雨情监测、水文监测等)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信息、合同签订时间等实质性信息,否则不予计分。</p>
<p>总得分(100分)=1+2+3</p> <p>特别说明:</p> <p>1. 评标顺序: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p> <p>2. 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某一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项。</p>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普查和详查精细探测，形成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同步建立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同步根据统一的隐患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基本完成堤防隐患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

(3)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标段内堤防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复测。

(4)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堤防隐患排查（包括复测），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数据（矢量数据、图片影像数据等）汇总、归集。

(5)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完成验收。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6. 甲方在合同阶段款支付之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较差，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导致不能按时开展或项目阶段性验收不通过，甲方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方可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

7. 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严重违约、履约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将本标段剩余工作指定交由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承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现场与资料移交，已完合格工程按实结算，不合格工程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工期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的差价、索赔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乙方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和详查精细探测，形成隐患排查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同时退回预付款保函。

第三期：乙方全面完成堤防安全隐患排查（包括复测），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四期：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涉诉的，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除诉请解除、终止合同之外,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项目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项			分项报价表附后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地市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合计	备注
1		_____市			
		_____市			
		_____市			
		_____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对应的内容填报。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包：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包：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包：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